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13223041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民國112年9月22日傍晚，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內之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明揚公司）發生重大爆炸災害，釀成10人死亡（含4名消防員）、117人輕重傷之國內重大公安事件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（下稱園管局）未督促明揚公司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1條規定向屏東縣政府申報工廠危險物品，且輕忽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」重要性，疏未積極追蹤該公司是否確實辦理依規定辦理，且被動等待地方主管機關轉知相關資訊，行事消極怠慢，確有違失。屏東縣政府應受理轄區（包括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內工廠）使用工廠危險物品之申報並列管，竟怠未為之，災後則飾詞卸責於「權管機關為園管局」，且相關資訊從未轉知消防主管機關，該府消防局亦欠缺風險意識，未曾積極向府內其他單位聯繫並取得相關資料，該府所屬局、處未確實依法執行列管、檢查，欠缺橫向聯繫，制度面與執行面均有闕漏案。

依據：113年9月4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族群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